

ICS 65.020.01

CCS B 00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建设与评价规范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duction bases in the plant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 - ×× - ××发布

×××× - ×× -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地建设	3
5 评价	5
附录 A（规范性）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评分表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市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1056 绿色食品 储藏运输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duction bases in the planting industry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整体推进创建乡镇域内生产规模达到相关要求,产地环境质量、生产过程控制 and 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评价合格的种植业生产基地。

4 基地建设

4.1 管理要求

4.1.1 生产基地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能持续生产。生产基地规模要求见表1。

表1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要求

类别		规模要求
粮油作物		1.33~33.33公顷(20~500亩)
蔬菜(水果)	露地	1.33~13.33公顷(20~200亩)
	设施	1.33~6.67公顷(20~100亩)
食用菌	土壤栽培	1.33~3.33公顷(20~50亩)

	基质栽培	20~50万袋
注：保留两位小数，规模要求中如公顷与亩不一致时，以亩为准。		

- 4.1.2 生产基地应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组织生产，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稳定运行。
- 4.1.3 生产基地应制定不同产品的生产规程并严格执行。
- 4.1.4 生产基地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并实现全程可追溯，生产过程中及时准确记录，记录保存三年以上。
- 4.1.5 生产基地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4.2 环境质量要求

4.2.1 基本要求

生产基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391要求，应采取必要的隔离保护措施，防止生产基地受到污染。

4.2.2 空气

周边5 km范围内无污染源的生产基地，可不进行大气监测。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结果应符合NY/T 391的相关要求。

4.2.3 农田灌溉水

使用地下水灌溉的生产基地，可不进行农田灌溉水监测。其它水源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灌溉水进行监测，结果应符合NY/T 391的相关要求。水源上游不应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企业，不应使用污水或塘水等被污染的地表水灌溉。

4.2.4 土壤环境

生产基地提供6年以内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要求的农田土壤检测报告或数据的，可不进行农田土壤监测。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农田土壤进行监测，结果应符合NY/T 391的相关要求。

4.3 生产技术要求

4.3.1 肥料使用

- 4.3.1.1 优先选用有机肥料，如完全腐熟的农家肥或商品有机肥，配合利用秸秆和绿肥，宜施用具有生物固氮、腐熟秸秆、改良土壤等功效的微生物肥料。
- 4.3.1.2 宜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障养分充足，无机氮素用量不应高于当季有机氮素用量。
- 4.3.1.3 使用安全、优质的肥料，肥料的使用不应对产品感官、安全和营养等品质、以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3.1.4 不应使用未经发酵腐熟的人畜粪尿；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的污泥和含有害物质（如病原微生物、重金属、有害气体等）的工业垃圾；成分不明确或含有安全隐患成分的肥料。

4.3.2 有害生物防治

- 4.3.2.1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优先采取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科学进行化学防治。
- 4.3.2.2 采用药剂防治时，所用药剂要符合NY/T 393的规定，优先采用生物源、矿物源的农药。
- 4.3.2.3 应根据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危害程度和农药特性，在主要防治对象的防治适期，选择适当的施药方式。提倡兼治和不同作用机理农药交替使用。

4.3.2.4 应严格执行用药安全间隔期。

4.4 包装及储藏运输

产品包装应符合NY/T 658的要求，储藏运输应符合NY/T 1056的要求。

4.5 废弃物控制

4.5.1 生产基地内不应焚烧各种废弃物，不能进行循环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定期回收处置。

4.5.2 有害废弃物如农药包装袋、地膜、肥料袋等及时回收处理，保存相关处理记录。

4.5.3 合理实施作物秸秆还田，提高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5 评价

5.1 评价要求

5.1.1 申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要求，提交的材料应齐全，投入品使用应符合绿色食品相关标准要求。

5.1.2 评价应该客观、公正和科学，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和对产地环境及产品质量评估。

5.1.3 根据附录 A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评分表对生产基地进行评价。

5.2 评价内容

从基地管理、环境质量、生产技术、包装及储藏运输、产品质量及废弃物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内容见附录 A。

5.3 评价结果

5.3.1 生产基地出现附录A中“一票否决”所列任意一项内容，为不合格。

5.3.2 未出现“一票否决”项，对生产基地进行评分，生产基地得分85分以上为合格，可评为“北京市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得分75-85分，应整改，整改期不超过1年；得分75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评分表

表A.1规定了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评分的指标分类与评价内容。

表A.1 种植业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评分表

指标分类	评价内容	评分	
一票否决	生产基地不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生产基地规模不符合要求。		
	生产基地无绿色食品内检员。		
	生产基地三年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空气、灌溉水、土壤不符合NY/T 391的要求。		
	使用未经发酵腐熟的人畜粪尿；生活垃圾、未经处理的污泥和含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成分不明确或含有安全隐患成分的肥料。		
	使用绿色食品禁用化学农药。		
	生产基地内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应的绿色食品产品标准。		
基本要求（20分） 基本要求	生产基地应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组织生产，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稳定运行。（7分）		
	生产基地应制定不同产品的生产规程并严格执行。（6分）		
	生产基地应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并实现全程可追溯，生产过程中及时准确记录，记录保存三年以上。（7分）		
环境质量要求（10分）	生产基地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有隔离保护措施，防止生产基地受到污染。（5分）		
	生产基地上风向和灌溉水上游不应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企业，灌溉水源应是深井水或水库等清洁水源，不应使用污水或塘水等被污染的地表水。（5分）		
生产技术 要求 （50分）	肥料使用 （26分）	优先选用有机肥料，如完全腐熟的农家肥或商品有机肥，配合利用秸秆和绿肥（8分），宜施用具有生物固氮、腐熟秸秆、改良土壤等功效的微生物肥料（5分）。	
		宜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保障养分充足，无机氮素用量不应高于当季有机氮素用量。（5分）	
		使用安全、优质的肥料，肥料的使用不应对产品感官、安全和营养等品质、以及环境造成不良影响。（5分）	
		镇域内实现种养循环。（3分）	

有害生物防治 (24分)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优先采取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科学进行化学防治。(6分)	
	采用药剂防治时，所用药剂要符合 NY/T 393 的规定，优先采用生物源、矿物源的农药。(6分)	
	应根据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危害程度和农药特性，在主要防治对象的防治适期，选择适当的施药方式。提倡兼治和不同作用机理农药交替使用。(6分)	
	严格使用农药，并落实用药安全间隔期。(6分)	
包装及储藏运输 (10分)	产品包装应符合NY/T 658的要求 (5分)，储藏运输应符合NY/T 1056的要求 (5分)。	
废弃物控制 (10分)	生产基地内不应焚烧各种废弃物，不能进行循环利用的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定期回收处置 (5分)。	
	有害废弃物包括农药包装袋、地膜、肥料袋等及时回收处理，保存相关处理记录 (3分)。	
	合理实施作物秸秆还田，提高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2分)。	